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末日給付聲請人17萬4,377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相對人應自112年4月22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年於1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34萬8,754元，及各期應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相對人應自112年4月22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前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

定意旨參照）。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第一項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即應以僱傭期間聲請人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17萬4,377元、勞工退休金9,000元及年終獎金34萬8,754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74萬6,390元｛計算式：【（174,377元＋9,000元）×12月＋348,754元】×5年＝12,746,390元】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即為1,274萬6,39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